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4)第 2238 号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兴森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较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兴森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兴森科技公司 201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兴森电子有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存货与成本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全面预算、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子公司的控制等内容。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对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分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并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对子公司、分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控，并要求各子公司、分公司定期向公司提交财务报告。

（2）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担保业务的授权审批等程序都做了详细规定。

（3）对外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遵循合法、审慎、有效、安全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公司重大投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风险性、回报率等事项进行专项评估，并且董事会对投资进展做定期跟进。

（4）关联交易

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中关联方的法律责任、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制度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保证募集资金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章制度，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5%	营业收入总额的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净利润的5%	净利润的3% $\leq$ 错报 $<$ 净利润的5%	错报 $<$ 净利润的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B、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却未能识别该错报；
- C、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损失 $>$ 1000万元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1000万元 $\geq$ 损失 $>$ 1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损失 $\leq$ 100万元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对公司造成负

		面影响
--	--	-----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①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②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③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